

杭州扶輪社(1931)創社社員--李培恩 之江大學首位華人校長

劉敬恒（中華扶輪史研究員）2016年3月12日



1931年在中華民國浙江省省會杭州市，李培恩(Baen Elmer Lee)與23位社會領袖和跨界別精英，在上海扶輪社(Shanghai Rotary Club)的指導下，組織了杭州扶輪社(Hangchow Rotary Club)。李培恩是杭州扶輪社的創社社員，職業分類是「大學教育」，當時他是之江大學校長(President, Hangchow Christian College)。杭州扶輪社是中華扶輪的第五家扶輪社，也是中華扶輪史上「第一家華語扶輪社」。國際扶輪秘書處已經確認並記錄在案，1934年1月號和4月號的英文扶輪雜誌《The Rotarian》還有報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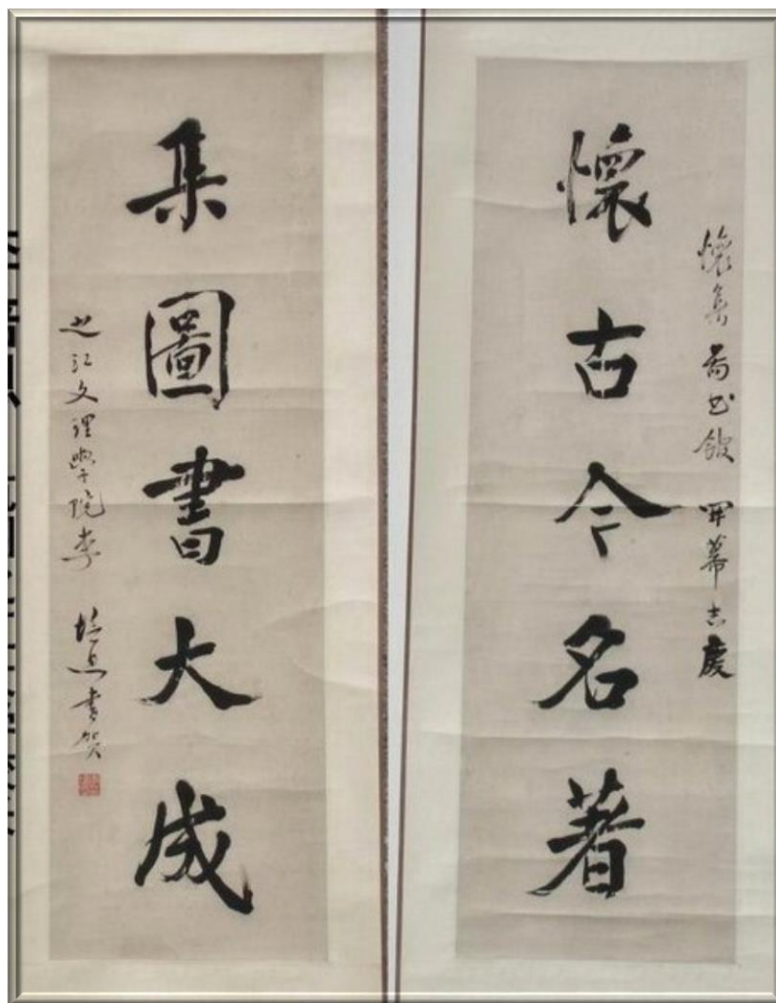
1937年7月7日，日本帝國借口北平蘆溝橋衝突，大舉侵略中國。12月，佔領華東，杭州淪陷。杭州扶輪社無法正常運作，忍痛解散，1943年12月31日正式與國際扶輪脫離。1945年8月14日凌晨，日本帝國遵循《波茨坦公告》(Potsdam Declaration)向全世界宣佈投降。抗日戰爭勝利後，李培恩與15位新舊社員，重新組織杭州扶輪社。李培恩任副社長，1947年6月30日獲得國際扶輪授予證書。令人遺憾的是，由於不利的政治和社會環境，扶輪社在1950年不情願地解散了，12月21日國際扶輪終止會籍。

李培恩(1889-1958)為土生杭州人，1910年於之江大學的前身育英書院(Hangchow Presbyterian College)畢業，1911至1917年在郵政局任職。1917至1920年在商務印書館任編輯，同時也在東吳大學法學院(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)(上海昆山路)學習。1921年獲芝加哥大學(Chicago University)商業行政管理碩士；1922年獲紐約大學(New York University)工商管理碩士。回國後曾在商務印書館主持一所商科函授學校，並兼任東南大學、暨南大學等校的教授，在當時商科教學方面頗有聲譽。1927年8月之江大學聘請李培恩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。1929年中華民國教育部要求所有教會學校立案，校長必須是華人。之江大學聘請李培恩為副校長，代理校長職務。第四任校長費佩德(Robert Ferris Fitch)離職後，1930年李培恩繼任為之江

大學首位華人校長，直至1949年。（『註』費佩德 Robert Ferris Fitch 是杭州扶輪社創社社員；弟弟費吳生 George Ashmore Fitch 是上海扶輪社社員。）

1947年李培恩獲選為中國基督教學校募捐委員會執行幹事，主席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長吳貽芳博士。1949年5月3日，杭州市政府由中國共產黨接管，李培恩讓校長一職予黎照寰，改任中華聖經會總幹事。由於宗教及政治背景，李培恩被拘捕入獄，最後於1958年6月死於獄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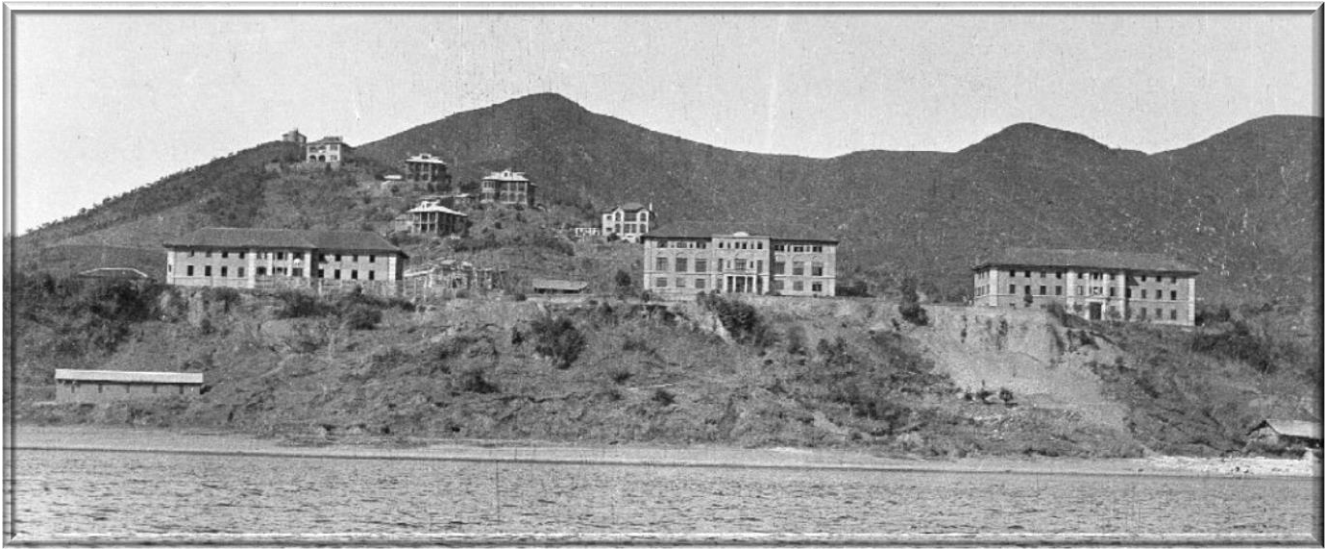
李培恩的妻子郭美麗 (Amelia Kwoh)，是郭秉文博士的姪女。郭秉文是上海扶輪社社員，當時是國立東南大學校長，同時擔任實際上是該校商學院的上海商科大學的第一任校長。郭秉文是近代中國的教育家、學者、教育改革先驅、政治家，擁抱五個頭號：第一位獲得哲學(教育學)博士學位的中國人；第一位系統研究中國教育制度發展歷史的中國學者；第一位為世界教育界認可的中國教育家；第一位系統引進美國模式興辦綜合型大學的中國教育家；第一位倡導和施行大學生男女同校的中國教育家。



李培恩墨寶：「懷古今名著，集圖書大成。」

1935年題贈廣東省肇慶市懷集縣圖書館開幕誌慶

之江大學的來龍和去脈



位於杭州錢塘江畔二龍頭的之江大學

「之江大學」是美國基督教南北長老會在中國開辦的學校，它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45 年美國美北長老會 (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) 傳教士麥嘉締 (Dr. Divie Bethune McCartee) 在大清國浙江省寧波縣創辦的「崇信義塾」(Ningpo Boys' Academy/Boarding School)。當初規模很小，開辦的只是小學程度教育。隨着傳教事業的發展，1867 年遷往省會杭州，改名為育英義塾 (Hangchow Presbyterian Boys' School)。逐步提高程度，到八十年代已開出全部中學課程。1897 年開辦大學課程，改名「育英書院」(Hangchow Presbyterian College)。1911 年遷入錢塘江畔二龍頭秦望山，因錢塘江經流其下，曲折成之字形，故改名「之江學堂」(Hangchow Christian College)。1914 年定中文名稱為「之江大學」，英文校名維持不變。1909 年，美南長老會 (American Presbyterians, South) 加入董事會。1928 年，因為申請立案問題，一度停辦半年多。從 1845 到 1952 年，經歷大清國-中華民國-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之江有 107 年之久。如果從辦大學的 1897 年算起到學校結束，也有 55 年的歷史了，可算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。

之江文理學院立案經過

1927 年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布《私立大學院校登記條例》，規定教會學校必須向政府申請立案，服從政府的有關政策法令；教會學校的校董會中，中國人應佔多數，外國人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董事長和校長都必須由中國人擔任；宗教科目不得列為必修課；在課堂內亦不得作宗教宣傳；宗教活動由學生自願參加，不能強迫等等。

1927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的教育行政負責人蔣夢麟博士，接見之江大學校長費佩德 (Robert Ferris Fitch) 等三人，口氣很是堅決的表示，所有學校必須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，服從政府的規定。之江大學校董會據此着手進行申請立案的工作，8 月 25 日校董會開會。根據教育部的規定，

費佩德辭去校長職務。推舉著名教育家朱經農為校長，費佩德為副校長，並聘請李培恩協助學校行政工作。

1928年5月2日在校董會的會議上，美南長老會的代表提出，除非政府答應兩項條件，否則不同意註冊：(1)應明確宣布之江大學的宗教目的；(2)應賦予設立人以宗教教育和崇拜活動的絕對權力。校董會上意見不一，決定致電美國南北長老會託事部，請求准許以學生自願參加宗教活動為條件向中國政府立案。6月18日託事部覆電，不同意向政府立案。校董會又回電託事部：立案是必須的，請重新考慮，否則學校只能關閉。7月2日美國回電，不予考慮，如果學校的基督教性質和目標能夠保存的話，是不會不同意立案的。7月5日校董會決議，由於託事部不同意申請立案，加之學校面臨嚴重的經濟問題，決定暫時停辦。

之江大學停辦半年多後，校友會於1929年春發起復校運動，向校董會要求復課；並積極籌募經費，從經濟上給予支持。5月校董會召開會議，決定於當年秋季復校。在朱經農校長未到校視事前，聘請李培恩為副校長，代理校長職務。9月復校，同時招收女生，實行男女同校。12月校董會開會，以一票之差的多數通過向政府申請立案。

1930年5月朱經農因擔任教育部常務次長，辭去校長職務，校董會正式聘任李培恩為校長。同時通過兩個文件：《設立人章程》和《原設立人與中國設立人間的協議》。原設立人是「美國基督教南北長老會差會」合組之託事部，將學校移交給新的設立人「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執行委員會」接管。當時之江大學只有文、理兩個學院，按照教育部的規定，必需具備三個學院以上才能稱為大學。所以校董會通過如下決議：在具有三所或三所以上學院達到建立大學的條件之前，以「之江文理學院」的校名向政府立案。這就是由「之江大學」改稱「之江文理學院」的由來。教育部堅持，凡申請立案的學校不應有傳教目的。但對教會學校來說，保持宗教宗旨卻又是最重要的。也是當時每一所要申請立案的教會大學，都為如何恰當地陳述學校的辦學宗旨這個難題而苦惱。既要應付政府，又要得到西方差會的同意。達到兩全其美的目的，確是費煞了一番苦心。最後確定的宗旨是這樣的：「遵照政府所規定之教育方針，用基督博愛犧牲服務等精神，造成道德化、學術化、及實用化之人才，以供給社會之需要。」

當時浙江省政府堅持校董會人選必須全部是中國人，這超出了教育部的規定。因此，立案又受到阻礙。最後，教育部派員來校視察，提出學校應充實設備。於是學校迅速購置大批科學儀器，校友會也予大力支持，捐資35,000元建立了新圖書館。在各項條件具備之後，1931年7月教育部核准立案，校名為「私立之江文理學院」，英文校名維持不變。

由之江文理學院改為之江大學的經過

1937年7月7日，日本帝國借口北平蘆溝橋衝突，大舉侵略中國。11月，日軍逼近浙江，杭州告急。之江師生一千多人不得不先行撤離到富陽，後改水路沿江而到屯溪，校董會最後在屯溪決定提前遣散師生。12月，日軍佔領華東，杭州淪陷。之江於1938年遷往上海公共租界，此後，院系組織逐漸擴充，先後增設工學院與商學院。1940年4月4日給教育部的呈文提出「為適應需要，擬調整院系，充實課程內容及設備，改設大學。」呈文請求核准設立文、工、商三學院及十二個學系，並報計劃書、預算表、設備說明書，以及最近十一年來學生、教員、課程、畢業生等項統計表。同年5月，教育部函令「以抗戰期間添置設備不易，俟遷回原址再擬具永久計劃備核。」10月又函令准予就原有文理學院名稱試辦文、工、商三學院。1941年8月教育部函暫用原名，繼續試辦三學院一年。同年12月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上海公共租界淪陷。於是之江輾

轉流亡福建、貴州等地，改稱大學之議暫輟。1944年冬季，之江又遠遷至重慶。在校友會的說服下，與東吳、滬江兩大學合作，成立三校聯合校政機構來管理學校各項事務。

1945年8月14日凌晨，日本帝國遵循《波茨坦公告》(Potsdam Declaration)向全世界宣佈投降。抗日戰爭勝利後，之江復員杭州。1947年3月呈請教育部派員來校視察並改稱大學。4月教育部函覆，以「名為文理學院應嚴格限其範圍，不得增設他系，派員到校視察事，不予辦理。」教育部的批覆無異當頭一棒。設立文、工、商三院是教育部批准了的，為何竟前後矛盾，令人困惑。於是7月呈請教育部，為求切合實際，改名「之江文工商學院」。同年9月，教育部以「應俟華東聯合大學(『按』即聖約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之江文理學院三校合併)正式核准成立後，再行調整。」10月，之江又以華東大學的正式成立，因限於經濟，尚需時日，繼續請求改名之江文工商學院。教育部置之不理。

1948年3月22日之江文理學院經由浙江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，着重說明自文理學院立案以來，院系設置的各項措施，均經教育部認可。勝利復員兩年來努力經營，增聘師資，充實設備。已從美國購置二十萬美元的圖書儀器設備，設置之新穎為國內大學不易多見。文工商三院的基礎鞏固，請求按照大學組織法第五條「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得稱大學」之規定，申請正式改稱「之江大學」以符名實。同年6月7日，教育部代電稱「查該院與私立聖約翰大學、東吳大學等聯合歸併設置華東聯合大學之計劃，尚未報部，該院請改大一節，應從緩議。」

至此，之江的領導人面臨「山窮水盡」的苦境。既不是學校本身不具備改稱大學的條件，又不是學風問題。而教育部卻一味「緩議」云云，原因何在，令人大惑不解。自收到教育部6月發出代電後，李培恩校長當即到訪浙江省教育廳長李超英博士，徵詢意見，請他設法在教育部方面游說。因此，在同年6月21日，之江又申報了一份較長的呈文——申述華東聯合大學之舉因時局影響，美國設立人已停止募捐，無限期擱置；三校仍各自招生，並放棄立即完全合併之希望。「本校自試辦文工商三院迄今已歷八年，師資、設備充實，成績顯著，頗得國內外教育界人士之公認與贊助。此其一」；「自改辦文工商三學院以還，理學院早經取消，而今仍沿用文理學院名義，名實不符。對於畢業生就業銓敘疊生困難，此其二」；「本校多年來認真教學，樹立良好學風。八年抗戰艱苦奮鬥，又逐年充實設備師資，已符合大學組織法第五條『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得稱為大學』之規定。請准即正名，改稱大學。」本呈文成文前徵詢李超英的意見，正式成文後又專送教育廳請李超英過目。並請他於赴南京時面呈教育部長朱家驊博士，「代為疏通」(李超英當時為之江大學的特約講座教授)。8月12日，教育部派督學曹芻來校視察，帶回各項表冊，計有：組織大綱、教職員名冊、經費情況、開設課程一覽、學生名冊、商學院工學院設備情況、理化實驗室情況、圖書館情况等。峯回路轉，1948年9月16日教育部發出指令：「呈悉，所請改稱大學一節應予照准。」同日發出鈐記一顆，文曰「私立之江大學鈐記」。延續多年的改稱大學一事，終於走出困境，取得完滿結果，得以恢復「之江大學 Hangchow University」名稱。

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，1951年之江大學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文教廳接管，美籍教員離校回國。1952年，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，之江大學正式結束。它的文理學院及行政部門與浙江大學的文學院、浙江師範專科學校合併為浙江師範學院，1958年改為杭州大學；之江大學的工學院土木系與機械系併入浙江大學；工學院航空工程系併入中央航空學院；工學院建築系併入同濟大學；財經學院於1952年2月改為浙江財經學院，半年後又全部併入上海財經學院。1951年原之江大學校董會在香港聯合其他12所基督教大學校董會，成立崇基學院，旨在繼承以前國內十三間基督教大學的辦學使命。



之江大學行政樓 -- 慎思堂 (Severance Hall)



之江大學經濟學館 -- 同懷堂



之江大學都克堂(Tooker Memorial Chapel)

